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9日，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巩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巩德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巩德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巩德江先生为公司高管。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付巩德江先生个人简历：

巩德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霍山县防水材料厂销售科长；霍山县佛子岭酒厂经营办公室主任；酒业销售公司合肥销售处处长、业务处处长；彩印分公司副总经理，酒业分公司总经理；彩印分公司、容器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安徽三阳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任安徽美佳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任公司酒业分公司总经理。